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390號

上訴人 呂仲宸

呂仲堯

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儀辰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四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肆拾陸萬陸仟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柒仟陸佰零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葉子榕